

平安盈尊 3.0 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色

保障额度逐年递增，身故/意外全残保障伴终身

现金价值持续增长，财富提前规划享增值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被保险人身故时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 18 周岁) 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盈尊3.0终身寿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附表”。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0-65周岁投保，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66-70周岁投保，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71-75周岁投保，可选择趸交、3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盈尊3.0终身寿险（简称盈尊3.0寿险），选择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272400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160000元—1347800元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160000元—1347800元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利益演示表

40周岁/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160,000	27,100
2	100,000	200,000	280,000	72,100
3	100,000	300,000	420,000	154,200
4	0	300,000	420,000	231,100
5	0	300,000	420,000	308,000
6	0	300,000	420,000	315,500

7	0	300,000	420,000	323,200
8	0	300,000	420,000	331,100
9	0	300,000	420,000	339,200
10	0	300,000	420,000	347,500
20	0	300,000	443,900	443,900
30	0	300,000	568,200	568,200
40	0	300,000	727,300	727,300
50	0	300,000	930,900	930,900
60	0	300,000	1,191,500	1,191,500
65	0	300,000	1,347,800	1,347,8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
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